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應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提名委員會的過半數成員（「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
- 1.3 提名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 1.4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由董事會委任之一名獨立非執董。

2. 秘書

- 2.1 公司秘書應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 2.2 儘管其他條款另有規定，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具有合適資格和經驗的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3.2 會議須有為期最少 7 天的通知，但即使會議召開的通知期短於前述通知期，如獲過半數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會議須仍視作妥為召開。成員出席該會議視作同意該通知期。如果會議延期少於 14 天，無須就延會另行發出通知。
- 3.3 提名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舉行。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通訊工具參與會議，只要參與會議的各方可互相聽到。
- 3.5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決議須由出席會議過半數的成員通過。
- 3.6 經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同等效力作用。
- 3.7 會議紀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送發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4. 出席會議及投票

- 4.1 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非提名委員會成員）、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如獲提名委員會邀請，可出席會議的全部或部份。
- 4.2 只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有權在會議上投票。

5. 公司周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一名成員須出席公司周年大會，並須為回答股東就提名委員會的活動和其職責的提問作準備。

6. 權責

6.1 提名委員會有以下的權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或（如必要）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執行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審查和監察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 (c) 制定及檢討（倘適用）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並每年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提名政策概要；提名政策應載列（其中包括）提名程序、以及就遴選及推薦作董事候選人的流程及標準；
- (d) 經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e) 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董的獨立性；
- (f) 經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制定並向董事會建議可衡量的目標以促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h)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考慮因素，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之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
- (i)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j) 經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物色及提名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批准；
- (k)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或載於本公司章程文件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所應用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及
- (l) 採取任何行動以使提名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的職能。

6.2 倘董事會於股東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董，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本公司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董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7. 匯報

提名委員會每次會議結束後，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8. 權力

8.1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向高級管理人員索取有關薪酬的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8.2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附注}。

8.3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9. 公開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附注：

提名委員會可通過公司秘書對索取專業意見作出安排。

** 完 **